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智鈞
傳真：(03)8232178
電話：(03)8227171#328~329
電子信箱：a16402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資字第10501875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訂於本(105)年11月9至11月16日辦理12場「公文線上簽核管理系統實機操作」教育訓練，歡迎各機關(單位)踴躍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同仁對公文線上簽核管理系統操作熟悉度，爰辦理旨揭教育訓練，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 對象：新進及不熟悉系統操作之同仁優先。

(二) 日期：本年11月9、10、11、14、15及16日計6日(上午場為9時至12時；下午場為14時至17時)共12場次，其中11月16日課程內容為檔管作業，請不熟悉檔管操作或新進檔管人員報名參加。

(三) 地點：本府電腦教室(3樓)。

二、本次教育訓練於本年11月9日(三)及11月16日(三)下午場次，保留予學校單位，他單位請勿報名。

三、請參訓人員於本年11月4日前，逕於本府觀光處網站(<http://td.hl.gov.tw>)首頁報名，每一場次上限36人，額滿為止。



105/10/20



1050003247

四、全程參與課程人員核發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。

五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六、課程教育訓練手冊紙本於當天提供，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紙，將於課後回收重複使用，如需電子檔可自行於公文系統下載區下載。

七、檢附課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2016-10-20 09:16:17 公文交換章